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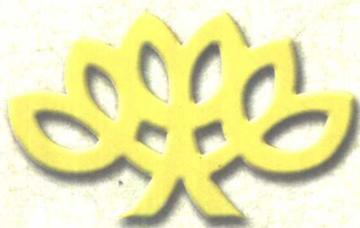
I267

· 248

:5

LIN BAI'S  
SELECTED PROSES

# 林白散文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496511

浙江文艺出版社

策 划:邹 亮  
责任编辑:鲍 娴  
封面设计:梁 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白散文/林白著.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1.9  
ISBN 7-5339-1464-3

I. 林... II. 林...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4578 号

**林 白 散 文**  
林 白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市长命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插页 2 字数 148 千字 印张 8.125 印数 0001-6000

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

**ISBN 7-5339-1464-3/I·1311 定价:14.00元**

# 自序

我最早看到的散文，是否就是《红旗飘飘》呢？

在沙街昏暗的阁楼上，有一个大木箱，里面有许多书。我蹲在地上，一本一本地把它们掏出来。掏出一本，是《代数》，又掏出一本，是《物理》，再掏出一本，是《生物》，这些书都不好看。直到掏出一本红颜色封面的书，这本书有一个好听的名字，有动感，有风声，也许这里面会有一些打仗的故事吧，我于是翻开书，看了起来。

《红旗飘飘》，它的故事到底是长征？或者是第几次国内革命战争？现在想起来，完全是一片模糊，就连它的封面，可能也已经被我的记忆改写了。当时我七岁，或者八岁，已经认识了不少字，有了一知半解的阅读能力，但就我的智力而言，我更愿意读《红岩》。

接下来我读到的散文是鲁迅的《朝花夕拾》，这是在我们县城的新华书店里所能买到的最像样的书，一本很薄的小册子，有一个美丽的名字，我一下十分喜欢。直到现在，在鲁迅的所有著作中，我还是最愿意读这本书。我

喜欢读所有作家的朝花夕拾，比如，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又比如，萧红的《呼兰河传》。

如果要我列十本我最喜欢的书，一定是要有《呼兰河传》的。每当想起萧红，我就会找出这本书，深蓝的封面，白色的书名，只有萧红二字是红色的，定价只有五角九分。我热爱萧红，但我多年来一直读不进去她的《生死场》，我知道它同样也是很好的，但既然有《呼兰河传》，我就不要读《生死场》了。

《呼兰河传》我也只读前半部分。

到了第五章，每次都是只读一页就不往下读了。我不知道批评家们是怎样看的，在我看来，《呼兰河传》的前半部分是散文，后半部分可以称为小说。其实对于萧红，我尤其不愿意纠缠文体，只是为了叙述方便，我想说，我是从《呼兰河传》这样的小说里认识散文的，或者说，我就是从那里认识到了一种超越文体的光芒四射的文字。

我的有些小说，也被人认为是散文化的小说。所以有时我把这些小说中的一些像散文的段落摘出来，安一个题目，就成了一篇散文。据说也有一点特点。在这本书里，这样的散文也有一些。

无论写小说还是写散文，在我都是一份为自己黑暗的内心寻找光明的心愿。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作者简介

林白，1958年生，广西北流人。1982年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毕业，曾从事图书、新闻、电影等行业的工作，现居北京。早年写诗，1989年因发表小说《同心爱者不能分手》引起文坛关注，1994年发表长篇小说《一个人的战争》，因深刻细致地表现女性经验而引起极大反响，被认为是“个人化写作”的代表作之一。此外还有长篇小说《说吧，房间》、《守望空心岁月》、《玻璃虫》等大量作品问世，1998年出版了《林白文集》（4卷本）。

从某种程度上说，林白的“个人化写作”具有文学史上的意义，她塑造了另一种具有复杂的情感世界和蓬勃生命力的“另类”女性，不仅拓展了写作空间，而且丰富了文学史上的人物画廊。

林白





LINBAI

林白

## 权威评论

林白的作品直接地写出了女性感官的爱，刻画出女性对肉体的感受与迷恋，营造出了至为热烈而坦荡的个人经验世界。与此相应的叙事方式也呈现为非中心化的零散、片段式形态，并由于情绪与感受的层叠聚合，虽然无序，但却令人处处感到深情灵动的轻盈美感，或者也可以说是创造出了女性写作独特的审美精神。

陈思和主编：《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

在当今的女作家中，林白也许是最直接插入女性意识深处的人。她把女性的经验推到极端，从来没人（至少是很少有人）把女性的隐秘世界揭示得如此彻底。

陈晓明：《仿真的年代》

林白以她卓越不凡的勇气，以一种凤凰涅槃似的决绝姿态，优雅弹跳出女性话语的一次从容无畏的再生。……她是用如丝一般柔美丽的女性“祈语”，来解女性生存的现世之谜。她的那些不合理性、反常规、超逻辑的写意方式，表示出女性之思的坚韧、惊人的魅力。

徐坤：《双调夜行船》

# 目 录

---

自序	1
时装一闪而过	1
上天的礼物	4
睡眠	13
幻觉	16
置身于一座草原城市	18
语言中的方方	21
看牟森的话剧	29
命名的过程	43
晕车	46
女士芳龄	50
德尔沃的月光	52
异想	54

在黑暗中走进戏剧	56
世界与内心	60
丝绸与岁月	62
在幻想中爆破	64
滞留的时光	67
做一个快乐的自由人不容易	69
我看达利	71
像鬼一样迷人	75
亲爱的菜市	79
死亡的遐想	86
不自由,毋宁不写	90
另一种唯美	92
灵魂的回头与仰望	95
语言与声音	98
记忆与个人化写作	101
想起邓肯	105
置身于语言之中	107
玻璃玻璃我爱你	109
语词:以血代墨	111
时间的哈达	113

逝去的电影	116
怀想水稻	119
小时候的梦	124
回忆饥饿	127
虚构的茶花	131
看望植物	133
李洪波老师	136
失学的日子	139
一个人上峨眉山	143
离开与抵达	147
呼啸而下	149
到达南宁	154
沙街	163
回忆父亲	199
离家出走的女人	205
去青海	208

## 时装一闪而过

时装使我无端地想起喷泉。水往高处上升，然后飘落成水花，这是水的虚幻时刻；时装穿在女人身上，则是另一种虚幻。

时装的美存在于瞬息的动感之间，犹如水珠向下飞坠时的闪光。如果有一件静止的时装，无论它是出现在画报上还是橱窗里，它的美已经减少了百分之九十。我愿意遐想某一件我心仪的衣裳穿在一个我虚构的女人身上。这个女人身材匀称，腰肢柔软，五官轮廓分明，她身穿一件奇怪的衣裳，用一种与职业模特所不同的缓慢步伐从幽深的远处走来，在朦胧中忽明忽暗，忽闪忽现；飞快地诞生在光线中，又飞快地消失在黑暗处；既是一种闪电，又是一种缠绕。这时候，我所认为的时装就诞生了。

从来没有想象过任何一件时装穿在自己身上的感觉。我自认为是一个远离时尚的人，对一切时髦的东西都感到陌生，我甚至不知道各种流行事物的名称。时装这样一种时髦的东西之所以吸引了我，我想正是因为它永远

穿不到我身上，它自身固有的美隔着距离而被加倍放大的缘故。我和时装之间就这样隔着一片宽广无比的开阔地，中间荒草丛生，或者水路渺茫，时装就像一个美女站在那边，一眨眼她就消失了——惊鸿一瞥。

实用是艺术的大敌，我不喜欢时装的日常性、实用性。日常可穿的衣服是平凡的，平凡对艺术来说，离平庸只有一步之遥。艺术如美人，雾里看花好，娶回家里抱着过日子就不太妥了。时装应该是一种不能抵达的事物，一旦抵达，美就会被损耗，神秘感也随之消失。

那些超越了日常实用性的时装，一款又一款，一袭又一袭，充满了奇思异想。你见过红色的灯笼长在人的头顶吗？你见过绿色的植物长在人的身上吗？女人的身体通过时装真是得到了无限的延伸，她既置身于万年之前，又置身于千年之后；她身上可以是沙漠，也可以是火山；可以是人，也可以是鬼，还可以是物——夏帕瑞丽不就是把古怪的抽屉变成了口袋吗？这样的时装出现在女人身上，全都光彩夺目，熠熠生辉。

就让我们在梦里与它们缠绕吧，在不为人知的地方变成一只灯笼，或一根头顶黄花的丝瓜，或者火焰，或者水。在不为人知的地方，让我们全身长出触角，将所有心仪的时装穿一遍、再穿一遍。然后天就亮了，我们的身体还残留着丝绸柔软冰凉的感觉，但这种感觉将自动收缩，变成纯棉衣服的妥帖与亲和。

女人一生中可以使用两种非日常性的服装，一是婚

纱,另一种是晚礼服。在当代的都市里,任何喜欢婚纱的女子都可以轻而易举地实现自己的梦想,但在公开场合穿晚礼服,却是一件有很大难度的事情。那年太庙上演张艺谋导演的意大利歌剧《图兰朵》,我曾有机会去观看,同去的有一位十分前卫的女雕塑家,行前我听见朋友在电话里特意叮嘱她一定要穿上那件露出后背的晚礼服。但当我在太庙现场把她找到的时候,并没有看到她穿什么晚礼服,迎接我的不是一个光滑裸露的后背,而是一件严严实实的上衣。我失望地问她:你为什么不穿晚礼服呢?她说:没法穿!从家里到能打的的地方至少有一百米,光着后背怎么能走得过去!

这一百米就是凡俗生活与晚礼服之间的巨大鸿沟。在现实中,既然连观看意大利歌剧的前卫女雕塑家都穿不了晚礼服,更遑论别人!

时装就是这样一种虚幻的东西,像闪电一样掠过,像梦境一样飘忽,在我们漫长的一生中,它虚幻的光芒灼痛我们的双眼,并带来短暂的震惊。

# 上天的礼物

——《玻璃虫》补记

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我把长篇小说《玻璃虫》的正文部分寄给《大家》，六日就动身到成都去。独立制片人刘仪伟邀请我参加一部电影的拍摄，是一部故事片，由王彤和王志文主演，其中需要一些纪实的内容作为穿插，刘仪伟请了十一个作家参与纪录片部分的拍摄。

我接到这个邀请的时候正在写作这部《玻璃虫——我的电影生涯：一部虚构的回忆录》的最后部分，我每天沉浸在以往岁月里对电影的眷恋之中，忽然听说我将要去拍电影，是胶片，不是电视片的磁带，我的第一感觉就是天上再一次掉馅饼了！

天上第一次掉馅饼是在我十九岁那年，那时我正在田里干活，忽然就听说广西电影制片厂要调我去当电影编剧，喜从天降，生活比戏剧走得更远。

我多么喜欢戏剧性啊！

我相信在我的身后有一个神，是他给了我这个礼物。如果我没有写作这一部关于电影的长篇，我会不会有机

会去参加一部电影的拍摄呢？我想一定不会的。

拍电影既是我的礼物，又是我的节日。

我虚张声势写下的“电影生涯”其实并不是真正的电影生涯，它充其量不过是一个电影文学编辑在电影厂的所见所闻，以及她所经历的一切，是电影生成（或未生成）前的目击者。她把这些称之为“我的电影生涯”，这是多么虚荣啊！

我喜欢拍电影这个词，我喜欢对人说我去拍电影了，这使我声音温婉，面带微笑。拍电影是我从小的梦想，在八岁的时候开始滋生。非分之想，如同一种古怪的植物，生长在幽暗的阁楼上，电影画报（只有《大众电影》）上的明星美人成为我隐秘的营养。在我的幻想中，我的头发生出她们的头发，眼睛生出她们的眼睛，我在静止中扭来扭去，在无声中发出电影里的声音。在黑暗中我是多么激动啊！我完全忘记平淡的小镇了，忘记我的沙街、我的学校，我的孤独、我的恶梦，忘记我自己又黑又瘦的样子。我真的是谁变得一点都不重要，做一秒钟的明星，做两秒钟的美人，闭着眼睛飞到电影里，经历无限的爱与死、友与仇。但我知道，拍电影这件事，离我比天堂还要遥远，登天的梯子从来就不会有。

梦想成真，上天对我真是太好了。

我不会告诉你这部电影的名字，我只告诉你它的导演是吕乐。

我也不会告诉你哪十一位作家参加了拍摄，他们当中有的人将青史留名（事实上已经青史留名了，有某周刊选出的二十世纪百部优秀作品为证），有的人则会被时间湮没。

郫县，在成都郊外的薄雾之中来到，它美妙的川菜，它桃园里的九号楼，它永远的阴天，将成为我生命中的花朵，我将会在隐秘的思念中，听到它夜晚深处的呼吸。

在夜晚的深处，凌晨一点、两点、三点、四点，对我来说，它们全都是陌生的钟点，我从不熬夜，所以从未见过它们。现在，这些钟点跳荡在郫县夜晚的雾气中，从桃园的柳梢和秋千、落叶和流水之间闪亮来到，它们扭动着进入我们的九号楼，从半掩着的玻璃门鱼贯而入，半夜一点、两点、三点，它们来到我们的灯光中，停留在每一个人的脸上。

整幢楼都是我们的人。我们一人一个房间，但谁都不愿呆在房间里。

我们就像亲人一样彼此依恋。

大家全都聚在一楼的厅里。厅里有一张麻将桌，有几张椅子，大家又从各自的房间搬出了椅凳和沙发。只要不睡觉，我们就聚在一起，而为了更长时间地在一起，我们就尽可能地不睡觉。

我们需要彼此看见，看见才使我们心安。我们在互相不认识的时候就已经是亲人，我们认识了就更加是亲人。

亲人这个词使我心碎。我知道，这仅仅是一种文学上的缘分，一旦分开，没有理由就很难再见面了。亲人仅仅是一个词，而不是现实本身。

所以我们总是要呆在一起，到深夜。

围在一起抽烟、喝茶、说话。听一个人说，像最亲近的人那样倾听，因为他说的是他的初夜。那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在草原上，和一个异族女子，整个过程笼罩在月光中。月光如水。

有多少事情我们前所未闻、无从想象，就有多少新的世界在降临。

然后是另一个人说，他是一个语言天才，他让我们笑，往死里笑，笑得七歪八倒，全身抽筋，该岔气的笑岔了气，好好的五脏六腑也都笑得不成样子。每个人都忘了自己，淑女已不像淑女，作家就更不像作家。人人都被他通上了电，电流从他的身体里源源不断地奔腾而出，照着我们的五官强力闪动。

笑过之后我们全身酥软，面若桃花。

我不知道有什么可以与之相比，也许是性高潮？或者是美酒？

那个把气体变成电的人坐在那里，我们也坐在那里。我们一直笑到凌晨三四点，然后才各自回房睡觉。

我们十一点起床，直接吃午饭，中午开始工作。

拍摄现场在主楼的三楼会议室。奇怪的灯被安放在